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翁健銘

聯絡電話：02-77365668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038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原函(附件一 掃描38891.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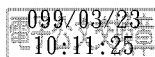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財政部99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09900094100號函關於納稅義務人子女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得否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之在校就學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99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0990009410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部前以97年5月25日台中(二)字第0970121315號函，就類此案件轉知各校在案，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已不具正式學籍，且與本部83年5月30日台(83)社第027756號函所稱「在校就學」規定不符，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三、請各校將本案納入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內宣導。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財政部、本部中教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謝慧美 022322812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90009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得否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之在校就學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99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90902101號函。
- 二、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 三、上揭稅法所稱「在校就學」者，究其立法原意應係指具備正式學籍者，本部乃於73年5月22日以台財稅第53737號函明定，應以具有正式學籍者，始有其適用。嗣83年因國立空中大學來函建議該校學生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為釐清正式學籍之認定標準，本部參據 貴部83年5月30日台(83)社027756號函：「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者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之意見，於83年7月27日以台財稅第831602325號函明定，該校全修生如符合上開「在校就學」規定，並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四、依此，現階段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滿20歲以上之子女，有關「在校就學」之認定，係以就讀於貴部認可具正式學籍之國內、外公私立學校為準。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已不具正式學籍，且與前揭貴部83年函所稱「在校就學」規定不符，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正本：教育部

副本：

99703709
16:11:48